

编号: _____

类别: _____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

纳税人识别号：11150200011535086W

联系人：李红叶

电话：0472-5619372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路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000MA0N92D56G

联系人：王春霞

电话：0471-666407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闻信息综合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建设包头市本级融媒客户端，每年按照乙方需求，提供改版服务一次；乙方为甲方提供县级融媒专线、短视频专线两项新闻供稿服务；乙方为甲方在新华社客户端内蒙古频道开设专题栏目，推荐乙方制作的城市传播短视频，同时在新华联播网抖音号推荐该类短视频，扩大对乙方的城市形象推广。费用50万元。

2. 乙方围绕甲方城市形象以及甲方开展的重大节庆活动或重点工作，开展媒体融合推广。全年共包含新华社“现场云”直播5次、新华社客户端推广5次、内蒙古新华联播网15秒视频广告播出2周、《新华每日电讯》整版广告推广1次。费用合计每年55万元。

3. 乙方为甲方市属三家新闻媒体提供新闻信息供稿服务，包括：包头日报社供稿服务，金额为40万元；包头电视台供稿服务，金额为19万元；包头广播电视台供稿服务，金额为2万元。三家新闻媒体供稿服务总金额为每年61万元。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协议服务费用每年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元），甲

播出。如重新制作稿件标题，须符合新华社稿件原意。若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稿件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稿件进行修改或撤换，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播发更正声明；若甲方拒绝更正，乙方有权在其它媒体以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做出声明或更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如果未按规定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并对乙方或新华社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规定，乙方或新华社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稿件造成的一切政治错误或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需要发布的内容，并确保内容真实、合法。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失实或违法，造成乙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应予赔偿。乙方同时有权在收到第三方索赔或有关部门通知时，立即停止相关服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和稿件质量、传输时效、技术服务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改进。

13. 双方加强相互协作和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落实。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创作的推广信息设计构思、广告设计方案、广告设计成果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协议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2、乙方为信息发布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互相协助义务

1、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为新华社授权营销新华社新闻产品（在XX地区）的唯一单位。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确保乙方所获得的稿件质量，乙方承诺不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订购新华社新闻产品；若发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新华社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推销新华社新闻产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通报。

2、甲乙双方均应保证：（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2）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3）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被政府机构、第三方追究政治责任或法律责任的，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围使用稿件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续期和终止

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三年，以此类推。若任何一方有异议，应在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就相关事宜再行商议。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